

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甬防办〔2020〕9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园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级各成员单位：

自今年7月以来，国内至少发生10起食品外包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事件，均与进口冷冻生鲜有关。为严格落实“人物并防”防控要求，加强冷链食品经营企业管理，切实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贮存、运输、加工分装等环节疫情防控工作，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做好贮存运输环境清洁消杀工作。食品运输企业在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，每批次食品运输完毕后，

应当对车辆和食品冷藏箱内外壁实施全面消杀。如冷链运输车辆非食品专用，在运输食品前应对车辆进行一次彻底消毒。冷冻库经营企业在进口冷冻（藏）食品入库前应对食品外包装实施消杀处理，并定期对冷冻库进行清理和消毒。食品贮存和运输企业应确保食品保温、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，并定期进行清理和消毒。

二、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。企业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保存食品及原料进货查验、出厂检验、食品销售等信息，保证食品可追溯。生产经营进口的肉类、水产品及制品应当依法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，其中生猪产品必须具有“两证一报告”，禽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《肉类加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216号），除了索票索证和进货查验记录外，进口畜禽肉类食品应当具备《核酸检测合格证明》方可入厂生产。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、腐败变质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，以及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水产品。

三、严格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。企业应当将采购、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等相关追溯信息，按要求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。企业也可以从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打印追溯单，随货同行。

四、严格管控食品生产经营过程。相关企业在原料采购、屠

宰分割、贮存运输、产品交接等过程中，应当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原料风险排查，落实生产经营环境和设施的卫生消毒制度，严格执行食品企业卫生规范、食品冷链管理等要求，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、食品外包装开展清洁消毒。

五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。企业应当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消毒方法的原理和操作规程，加强各环节从业人员的个人防护，特别是手部卫生，防止加工环境与从业人员产生交叉污染。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，做好上岗前健康检查和异常情况应急处置报告工作。



抄送: 市纪委市监委机关、市委办公厅, 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4 日印发
